

收文編號：1070005239

議案編號：1070502071005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206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文化館舍參訪人次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 10700058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項下編列 4 億 5,603 萬 5,000 元，應針對提升客家文化館舍參訪人次偏低，檢討提升營運效能方案，並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7 年 1 月 30 日通過之 107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決議辦理。【主決議：(十五)】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會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項下編列 4 億 5,603 萬 5,000 元，應針對提升客家文化館舍參訪人次偏低，檢討提升營運效能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主決議：(十五)】茲報告如下：

- 一、客家委員會歷年補助建置之客家文化館舍，自 100 年迄今，整體入館人數已成長 1 倍以上，其中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等 6 處大型館舍，每年平均參訪人次逾 10 萬人次，營運狀況良好。
- 二、部分中小型館舍係作為提供在地客家社團集會交流及語言、傳統技藝傳習等功能之用，並非以提供遊客參觀為主要設置目的，經本會積極輔導地方經營，皆已成為推廣在地客家事務核心據點。以新竹縣大山背人文生態館為例，經輔導返鄉青年進駐後，整合在地小農推動地產地銷，並規劃社區微旅行推廣當地文化及自然環境，對於在地文化及產業復興扮演重要角色；又如苗栗市貓裏客家學苑，致力於推廣藍染及陶藝等客家傳統技藝，並積極結合學校、周邊社區資源，對於客家傳統技藝扎根，已發揮關鍵成效。
- 三、客家委員會目前已透過「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協助相關館舍提升營運效能，並依「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進行管制、追蹤、督導及獎懲，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另每年亦偕同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查輔導，了解館舍營運現況及提供專業建議，未來將持續輔導相關客家文化及產業館舍結合在地資源多元化經營及加強行銷，廣續精進其效能，及早達成自主營運目標。